

臺南市 107 年度新營區各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我國國籍或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3、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者。
 -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
- (三)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無法定傳染疾病、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結核病、傷寒 等，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於錄取後至分發學校報到時須繳驗)。

二、其他資格

領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

貳、徵才缺額：

- 一、新營區各校附設幼兒園工時廚工缺額10 名。得列備取人員若干名。
- 二、承辦學校聯絡人:翁惠歆 06-6326109

參、工作內容

- 一、食材處理、午餐點心製作或準備、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幼兒營養健康與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
- 二、其他交辦及指派工作。
- 三、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園)勞動契約辦理。

肆、福利制度

-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 二、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計算(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採時薪制。
- 三、每日工作時數至多 5 小時，惟仍以各校實際需求所簽訂之勞動契約為主。
- 四、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勞動契約辦理。

伍、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方式：先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直屬各就業服務台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就服台領取介紹卡及「報名表」(如附件1)後，107 年 1 月 17、18 日(星期三、四)9時至 16 時，至**新營國小傳達室**繳交。採委託報名者，需攜帶報名委託書(如附件2)、受委託人身分證，始可受理報名；不受理郵寄報名。
- 二、資格審查繳驗證件：107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面試當天請攜帶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一份(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 (二)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附)
-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即使因徵才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陸、面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面試日期及地點：請於 107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9 時依公告面試時間至**新營國小附設幼兒園**面試。
- 二、面試範圍：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食品衛生常識及態度(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20%)、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20%)，總分為 100 分，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 三、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入場應試。(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 四、面試時間 7-10 分鐘(含進出場時間)，於面試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柒、放榜

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將於 107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22 時前公告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新營國小網站及布告欄，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

捌、分發

一、分發地點：新營國小附設幼兒園。

二、分發時間：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14 時前（親自或委託）完成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14 時 30 分開始分發。

三、分發方式：

（一）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親自到場填寫志願憑辦；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分發委託書（附件3）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二）分發作業程序：

- 1、第一階段：先分發正取人員，依報考區域成績高低依序分發，正取人員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
- 2、第二階段：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該區域仍有缺額，則由報考區域之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唱名公開分發。
- 3、未獲分發者列冊候用，日後各校如有需求者，由學校自各分區名冊中自行遴選進用。

玖、報到作業

一、正式錄取人員應於 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16 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X 光、傷寒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得於上班一週內補繳）等文件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三、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除契約。

拾、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面試日程及地點更動，公告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各區承辦學校網站及布告欄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

二、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學校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

三、旨案徵才結束後仍有缺額學校，得自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徵才。

附件 1

臺南市 107 年度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序號：

(免填)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區 _____ 區						
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證件照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性 別	☐ 男	☐ 女			
	兵 役 狀 況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待役中 ☐ 待退中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單身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1. 電話：		2. 手機：		
	學 歷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職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 其他 _____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畢(肄)業狀況	畢(肄)業年月	
			☐ 畢業 ☐ 在學 ☐ 肄業	年 月		
電 子 信 箱						
背景及專長	語 文 能 力 (可複選)	1. ☐ 英語 2. ☐ 台語 3. ☐ 客語 4. ☐ 其他 _____			1. 專長 2. 3. _____ _____	
	中 餐 烹 調 證 照	☐ 甲級 ☐ 乙級 ☐ 丙級 ☐ 無				
	使用電腦能力	☐ 電腦基本操作 ☐ 文書處理 ☐ 網際網路 ☐ 網頁編輯 ☐ 商業軟體 ☐ 程式設計 ☐ 其他： _____ ☐ 不會				
	相關工作經歷	公 司 名 稱	工 作 職 稱	工 作 說 明 薪 資	工 作 時 間 起 訖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 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簽名： _____						
資格審查 (於面試報到時審查)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於後，依序裝訂：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 中餐烹調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臺南市 107 年度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應徵者面試注意事項

1. 應徵者面試報到應檢附資料：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附)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乙份由學校留存。
2. 面試內容以與幼兒有關之營養專業知識與素養、食品衛生安全常識、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等項目為主。
3. 應徵者報到後，試場工作人員引導至休息室。
4. 各應徵者面試時間開始前，工作人員至休息室叫號，入場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5. 前一位應徵者面試完畢後，工作人員引導應徵者至面試場外，隨後在面試場外等待叫號應試。
6. 待面試場內工作人員叫號後，應徵者入內面試，每人面試時間 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7分鐘時會按一聲鈴，10分鐘到時會按二聲鈴提醒應徵者。
7. 應徵者不得提供資料遞交給面試委員。
8. 應徵者在試場內需關閉手機。
9. 請保持試場週邊的安靜及秩序，並禁止攝影或錄影，以維護您個人及其他應徵者的權利。
10. 敬請應徵者及陪考人員，一起維護考場環境衛生，並配合落實資源分類回收。

附件 2

臺南市 107 年度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107年度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委託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臺南市 107 年度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107年度市立附設幼兒園廚工聯合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分發，茲委託_____君辦理分發作業，如有分發資料證件不齊致無法分發或分發非志願學校，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委託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得以駕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